

167

关于重新明确商业公司
为国营性质行政管理机构的
请示

市政府：

我局所属商业公司（原综合公司）一九七九年组建，为领导市商业系统所有集体性质商业行政性公司。公司成立时，公司机关按国营单位对待。但由于其所属单位为集体性质，因此该公司被大多数单位误认为集体性质的公司来对待，所以很多问题很难解决。根据市政协委员刘保忠的提案，要求重新明确并公布商业公司为国营性质行政管理机构，我们认为有必要请市政府在所属管辖内重新明确其公司机关的性质，便于该公司有效地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对集体商业企业的领导职能和稳定该公司国家干部的思想情绪。

请审批。

（附商业公司报告一份）

聊城市商业局

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关于重新明确商业公司
为国营性质行政管理机
构的文字报告

市政府：

我局的商业公司(原综合公司)一九七九年组
建, ^{领导}为市商业系统的有集体性质商业行政性公司。
公司成立时, 公司机关按国营单位对待。但由于
其他居单位为集体性质, 因此该公司一直被大多数单
位误认为集体性质的公司对待, 所以很多问题很
难解决。根据市政协委员刘得忠的提案, 要求
重新明确并公布商业公司为国营性质行政管理机构,
我们认为有必要请市政府在所辖管辖内重新明确
其公司机关的性质, 便于该公司有效地开展工作, 充分
发挥对集体商业企业的领导职能和稳定该公司国
家干部的思想情绪。

山东省聊城市商业局信笺 169

请审批。

(附商社公司报告一份)

聊城城市商业局

一九九〇年九月十四日